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合作方国道网（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道网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四川数字”）。四川数字注册资本为1亿元，铁投集团、四川路桥、国道网公司分别认缴出资5710万元、4000万元、29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7.1%、40%、2.9%。

● 过去12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1.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6日、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以4.06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公司股本的30%，即1,111,597,653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13,086,471.18元。因铁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河公司”）由本公司、平昌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78%、12%、10%的比例共同组建。巴河公司包含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因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和业务发展规划不符，而是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开展的业务内容之一，为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故拟在巴河公司将房地产业务之外的水电业务通过巴河公

司派生分立的方式，进入分立新设的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电力公司”）后，再将分立后保留房地产业务的巴河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方式，将房地产业务从公司体系内进行剥离。由此，经公司与铁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瑞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将分立后、仅包含房地产业务的巴河公司 78%股权转让给川瑞公司，转让价格为 3,090.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55 的《四川路桥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全资）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其分别占比为 19%、70.99%、10%、0.01%。该项目总投资约 442.7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90.77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9%，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74 的《四川路桥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以 3.99 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64,274,779 股，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4,246,456,368.21 元。因铁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数字经济的发展加快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领域融合的速度，通过高新技术汇集交通信息，提供实时交通数据下的交通信息服务，使人、车、路密切配合达到和谐统一，极大提高交通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改善交通运输环境和提

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充分发挥股东方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合作方国道网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数字。四川数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铁投集团、四川路桥、国道网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710 万元、4000 万元、29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7.1%、40%、2.9%。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会议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杨如刚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越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熊国斌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表示同意。因铁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达到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

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投集团总资产 3,398.57 亿元，净资产 1,026.25 亿元，营业收入 1,152.69 亿元，净利润 3.57 亿元。

（二）合作方

国道网（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 9 层 901 号 A 室

法定代表人：郝盛

注册资本：7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一）拟组建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3. 注册资本：1 亿元

4. 主营业务：致力于提供面向服务的数据共享与连接高效的交通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聚焦数字交通领域相关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租赁、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产业投资等。

5. 公司治理结构：四川数字设股东大会，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铁投集团推荐 2 名，四川路桥推荐 2 名，国道网公司推荐 1 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铁投集团推荐 1 名，国道网公司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6. 股东出资金额和方式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认购方式	首期出资 (万元)	二期出资 (万元)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0	57.1%	现金	4568	114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现金	3200	800
国道网（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	2.9%	现金	232	58
合计	10000	100%	—		

铁投集团首期以货币出资 4568 万元，四川路桥首期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国道网公司首期以货币出资 232 万元。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时缴纳到位。

铁投集团第二期以货币出资 1142 万元，四川路桥第二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国道网公司第二期以货币出资 58 万元。各股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同时缴纳到位，具体缴付时间以四川数字通知为准。

7. 公司发展规划

整合股东的技术优势与业务资源，依托铁投集团经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卫星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四川省交通强国车路协同技术发展试点单位、《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的“新基建示范工程”试点单位，与互联网头部企业设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在标准规范、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形成一批成果；会同云端、路端、车端、研发端、制造端共同打造车路协同产业联盟，初步建立数字交通生态产业；建设智慧公路与车路协同技术创新团队，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助力建设交通强国与交通强省。

四、发起人协议书的其他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铁投集团、国道网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拟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起人的权利

1. 按本协议书规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其享有股份数额。
2. 有权依法行使作为发起人的权利。
3. 发起人认购四川数字股份后，按股份比例享有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二）发起人的义务

1. 发起人各方按时足额履行认购股份的义务，并确保投入四川数字资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投入四川数字的全部资产将归四川数字所有。
2. 四川数字因故不能成立，发起人各方按认购比例承担四川数字设立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和费用，若一方因故承担债务或者费用超过其认购比例的，有权就超额承担的部分向对方追偿。

（三）违约责任

发起人任何一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承诺义务，因此给四川数字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发起人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成的，可向铁投集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与铁投集团、国道网公司共同设立四川数字，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的战略布局投资，且公司仅为参股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风险分析

（一）技术风险

四川数字在未来技术革新与产品迭代中，由于缺乏可借鉴的国内外先进经验，需要在持续的探索中不断引领行业前沿，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产业竞争力。

四川数字成立后，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产品和技术研发，重视技术前瞻性研究，有效降低和控制项目的技术风险。

（二）市场风险

由于国家政策层面的大力推动与支持，使数字交通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方资本和技术的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四川数字成立后，将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档次、充分利用股东品牌影响力创新商业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已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参股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合作方国道网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数字。四川数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铁投集团、四川路桥、国道网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710 万元、4000 万元、29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7.1%、40%、2.9%。公司与铁投集团、国道网公司共同设立四川数字，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参股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合作方国道网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数字。四川数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铁投集团、四川路桥、国道网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710 万元、4000 万元、29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7.1%、40%、2.9%。公司与铁投集团、国道网公司共同设立四川数字，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产生协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且公司仅为参股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